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西部证券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对西部证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情况

西部证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年 期初占 用资金 余额	2021年 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 额（不含 利息）	2021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年 度偿还 累计发 生金额	2021年 期末占 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 业										
小计										
前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 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年 期初占 用资金 余额	2021年 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	2021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1年 度偿还 累计发 生金额	2021年 期末占 用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额(不含利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420.00				420.00	代建办公大楼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1,983.33			1,983.33		预付房租	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4,981.32	5,977.59		10,465.35	493.56	预付房租	经营性往来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9.05		5.28	3.77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西安索菲特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9.98	0.27		10.25		住宿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407.57		407.57		预付物业管理费	经营性往来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0			4.00	餐饮设备押金	经营性往来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75.00				875.00	房屋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27.35			34,027.35	购买超短期融资券	经营性往来
	<b>小计</b>			<b>8,269.63</b>	<b>40,425.83</b>		<b>12,871.78</b>	<b>35,823.68</b>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西部永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拆出资金	10,222.45	20,000.00	820.16	10,414.89	20,627.72	为扩大业务规模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总计				<b>18,492.08</b>	<b>60,425.83</b>	<b>820.16</b>	<b>23,286.67</b>	<b>56,451.40</b>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896 号），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记录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1 年度，西部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对西部证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记录和信息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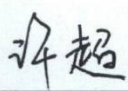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晓刚

 \_\_\_\_\_  
许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